

# 关于对黄红云、陶虹遐、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2 号

黄红云、陶虹遐、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  
经查，你们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科股份”）股东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## 一、未及时披露股权协议签订事项

金科股份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及股东陶虹遐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签订协议，约定双方按照 51:49 的比例分拆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科控股”）持有的金科股份 14.20% 股份，黄红云、陶虹遐将保持一致行动关系，期限为三年。黄红云、陶虹遐未及时告知金科股份相关事项并履行公告义务，迟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才披露相关事项。

黄红云、陶虹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未及时披露持股比例变动情况

金科股份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金科股份收到股东陶虹遐及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告知函，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相关股东不再与黄红云、金科控股、黄斯诗互为一致行动人。黄红云及金科控股未及时履行公告义务，迟至 2022 年 4 月 2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黄红云、金科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黄红云、陶虹遐、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 年 7 月 19 日

